

桃色 妆

【TAOZHUANG】

池灵筠 著

那一瞬，我飞升成仙，
不为长生，只为佑你平安喜乐。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桃色 妆

【TAOZHUANG】

池灵筠 著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桃妆/池灵筠著. —北京:九州出版社, 2009. 7

ISBN 978-7-5108-0107-5

I. 桃… II. 池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05933 号

桃 妆

作 者 池灵筠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徐尚定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 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10 × 1000 毫米 16 开
印 张 17
字 数 253 千字
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0107-5
定 价 26.00 元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都说人间有情，
可情为何物？



目 录



第一章	花心动	1
第二章	山桃红	21
第三章	云鬓乱	44
第四章	三株媚	63
第五章	夏初临	84
第六章	步步娇	105
第七章	月儿高	127
第八章	锁寒窗	148
第九章	一剪梅	171
第十章	归去来	205

第一章 花心动

1

我是幽幽山谷中的一株桃花，独自绽放、独自凋谢，多少年来无人问津。千年前，我于鸿蒙中忽闻有低微却饱含磁性的嗓音在耳旁吟道：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！”

就在一刹那，我寂静生命里有了声音，之后我睁开了眼睛，看见青山森郁秀，溪水凌波皱。

有了元神，之前独自花开、独自花落的日子变得更加难熬，眼睁睁看着日出日落、月圆月缺，听着莺燕啼鸣、树叶沙沙，却什么也不能做。

后来多亏好心的喜鹊姐姐引荐，我得以拜在白娘子座下修行。

其实人间流传的有关白娘子与许仙的故事都不是真的，真实的结局是这样的：白素贞被法海压在雷峰塔下，许仙另觅佳人结为夫妻，白素贞自缢身亡，应劫之后，她便飞仙了，这些年一直掌管着妖界秩序。

故事本就应该是这样的，妖精从不相信人世间所谓的爱情。可是我看见白娘子眸中的哀怨，忽然明白那虚妄的爱情其实是存在的，不然，为何许仙早已化作白骨，她却还恨着他。

当时她靠在我身上，疲倦阖眼，桃红的花瓣簌簌落下，落满她的白发三千丈。

是的，白发，她飞仙时，瞬间白头。

我曾经那样惊讶过，她却只是淡淡笑着说：“白娘子么，不就图白得彻底？”



她将一片片花瓣拾起，捧在手心：“你看你多美？”

我满不在乎道：“这都是我掉的头屑，有什么好看的！”

“噢……”她恍然盯着我，“你身上有字。”

“字？字是什么？”

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……”她笑了，“这是男人的笔迹。”

我懵懵想起那个赋予我元神的声音，他曾念着同样的句子。

“小妖精，你还没有名字吧？”

“没有……”我难过极了。

“本座今日替你取名，就叫你‘于归’吧。”白娘子轻轻抚了抚我的脸颊，“你真的很美，难怪文人墨客都对你着迷。”

静心修炼了千年，我才得以离开自己的躯干，像一团云雾在山谷中飘荡。

白娘子用法力轻轻弹了我一下：“于归，一千年不短了。你想继续住在山谷，还是飞天成仙？”

“这样的日子太寂寞了，我宁愿飞升成仙。”

“你可想好了？我上天去司命天君那讨个应劫的日子，到那时我也会助你修成人形。”

“为何要修成人形？”我在她身边不停绕来绕去，撩起她的白发：“我这样不好么？”

“人乃万物之灵，思想丰沛，爱恨由衷。”

我心有不平，“我们妖精同样有爱恨。”

“哦？你爱谁恨谁？”

“我最喜爱白娘娘你！最恨的是法海，其次是那个叫唐伯虎的诗人。”

“唐伯虎？他惹你了？”

我气得在原地打转转，卷起一阵呼呼的风：“谁让他写那句诗！”

“什么诗？”

“又摘桃花换酒钱！人类真是无情无义，亲手种的桃树都不知珍惜，居然摘了去卖钱！枉他们是万物之灵！”

白娘子笑起来：“于归，你没做过人，你不会明白。六界之中，唯有人类可结为夫妇，白头偕老。”

我脱口而出：“你和许仙为什么没有白头到老？”

白娘子浑身一僵，我后悔了，冲动是魔鬼。

不一会儿，她又浅浅笑起来，语重心长说：“所以你记住，越界爱情是没有好结果的。人类婚配，讲究的是门当户对。待你应劫之后便能明白了……刚习得元神出窍，尚未融会贯通，会耗损大量灵力，你回去罢。”

我乖乖回到躯干之中，顿觉疲乏。白娘子临走时看了我一眼，那眸中除了无止境的哀怨，还夹杂着担忧之色。我假装没看见，其实我知道她的手指在掐算，她一定算出什么了。一定是不好的事，但是我无所谓，只要能飞仙，在人间吃点苦头算什么？

2

白娘子为我讨的应劫日就在四月，那时候，我可以堂堂正正化作人形，而不是一缕幽魂。

这晚，因白日贪玩，过于疲累的我不得不回树干里休息。迷糊中，我隐隐感觉周遭有火光，并听到了火燃烧发出的毕剥声。

咦？这荒芜人迹的地方怎么会有火？我只见过天火，那是雷公电母在打架，几乎一百年才一次。

火越燃越烈，我终于醒了，目瞪口呆看着自己眼前的一个人。我真的没眼花，他背对我而坐，一身布衣裹着清瘦的躯体，髻上披了方巾，从旁边的小筐子里翻了一会儿，拿出一些干粮和水，整个人靠在我身上，狼吞虎咽吃了起来。

火很温暖，我第一次这样接近火，原来并没有想象中可怕。

人的躯体也很温暖，不像神仙，浑身冷冰冰的。

我贪婪极了，想出去看看他的样子。可惜我使足力气，也挣脱不得。顿时懊恼不已，怪只怪自己白日玩得筋疲力尽，现在力不从心，千载难逢的机会就要错过了。

就在我沮丧不已的时候，忽然听见附近传来急促的脚步声。我不由暗自欢喜，没想到今天居然能接连见到两个人。脚步渐渐近了，伴着粗重的喘息，来人从黑暗中走出来，惊喜道：“远远就看见火光，果然有人！”

我笑了，那家伙看见人比我还兴奋。

他走到火堆旁，火光映照下，他华衣锦袍，金冠束发，一张脸棱角分明。这是我第一次看男人的脸，怎么心跳得如此厉害？

坐在我身前的人开口问：“这位公子何事匆匆？”

那声音……那声音低微却饱含磁性，千年前，唤醒我元神的声音便是这样了！妖精的感应不会出错的，即使再过几千年，我仍然能辨出他就是在桃花树下吟诗、赋予我元神的恩人！

我拼尽全力施法，只想脱离躯干，瞧一眼我牵挂了千年的恩人，却力不从心。

“呃……我方才在西郊被几个贼人堵截，逃跑的时候也没辨认方向，不知怎么闯到这山里来了。走了许久也见不到一点灯光，也不知这要怎么出去？”

“这山确实鲜少有人。我是为了早日回家才抄近道的。公子要去哪个方向？”

“我……南下。”

布衣少年顿了顿，说：“可以随我一道。”

华服公子笑容满面坐下，刚好正对我，唇角含笑同他寒暄：“公子可是上京赴考的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噢？为何就急着离开，不在京城等放榜？”

“不瞒仁兄，我在京中得罪了一名大官，恐怕他在朝一日，我便无望了。”

“不知是哪位官员？”

“不提也罢。”少年的声音听上去那么疲惫而失落。我的心在颤抖。

华服公子笑道：“萍水相逢也是缘，敢问公子高姓大名。”

“秦朗坤。”他说出的这三个字，被我牢牢记住。接着，他带着几分自嘲说，“先父为官清廉，却处处被排挤，郁郁不得志。他为我取名意为朗朗乾坤，善恶有报。”

我听了，不知为何满心欢喜。

“还不知公子你……”

“我姓容，单名一个华。”

“容华？”

“呵呵……生意人家，不就是希望一辈子荣华富贵么？”

“那也好，公子贵气逼人，恐怕不是普通的荣华。”

我听着他们谈笑，心中生出万分留恋，我多想这附近有一所屋子，他尽可住下，然后每日来与我说话。呵呵，虽然这是妄想。看看星空，看看火光，他们说的许多事我从未见过，也就努力记在心里。

秦朗坤去附近溪边打水，容华照看着火堆，难道他的包袱被贼人打劫么？身上居然什么也没有，吃喝都是靠蹭的。我正在为秦朗坤抱不平，忽闻一阵蹄声逼近。

容华的神情明显有些愕然，赶忙躲进了附近的灌木丛。

我好奇张望，他莫不是做了亏心事？

白马在不远处收住了蹄子，悠哉游哉踱过来，马上的人……好眼熟……身披袈裟、头戴立帽。我忽然愤怒起来，他是个僧人，和法海一样的人！

他下了马，将缰绳拴在我腰上。

“臭和尚！”我骂他，“勒死我了！”我理所当然地以为他是听不见的，可他竟然盯着我看了许久。我现在才后悔平日没用功了，不然我完全可以用法术治治他。现在我只能和他大眼瞪小眼。

他长了双细窄的眼，眉毛修长，无端端给他添了几分风情。他的唇丰厚，是书上说的那种菱唇。可是他为什么老是盯着我？难道他能看出来我是妖精？

接着，他神情平淡，用元神同我说：“小妖，今后要安分做人，切勿走上歪门邪道。”

我大骇，他果然是得道高僧，和法海一样！他是不是也要把我压在雷峰塔底？

他仿佛猜出了我的心思，淡淡说了句：“善恶有报，只要你一心从善，飞仙终有时。”

3

见来人只是个和尚，容华从灌木丛钻了出来，弹了弹衣袍说：“原来是位师傅！我还当贼人追上来了呢！”

和尚转过身去朝他作揖：“阿弥陀佛，小僧叨扰了。”

“哈！无妨无妨！”容华请他坐下，“萍水相逢即是缘，师傅如何称呼？”

“贫僧法号罗净。”他答了之后，侧头看看我，见我实在难受，便稍

微松开了缰绳。

这时，秦朗坤取了水朝我迎面走来，我终于看见了他的容貌。弱柳一般的少年，眉清目秀，文质彬彬。他见了罗净师傅，微微一笑，面相之柔美，堪比女子。我一激动，差点就飞了出来——赋予我元神的人竟长了这么一副好皮囊！

容华好奇地问：“你们认识？”

“我在京中得罪权贵，幸得高僧相救。”

“贫僧修行尚浅，不敢当。”

我嗤之以鼻，修行尚浅就能看出我是妖精？他太虚伪了。

秦朗坤微微笑着问：“师傅要往哪儿去？”

“云游。随意走进了这山里，不想遇见了二位施主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师傅与我们同行罢！”容华爽快邀约。

罗净颌首同意了。我可愁坏了，他们要走了，我怎么办？

好在，他们也不是说走就走，现下天色已晚，他们不得不聚在此地过夜。秦朗坤背靠着躺下，渐渐睡着了。他的鼻息轻缓，耳朵被火光映得通透，好像琥珀。我一定要跟着他，去看一看他的家乡，记住他回家的路。不管他是民是官，是贫是富，他都是我的恩人呐。

我这样想着、念着、听着，也迷迷糊糊睡过去了。

次日清晨，我是痛醒的。难以置信瞪着眼前的弱柳少年，他竟然折了我一枝桃花！

裸露在晨雾中的伤口涔着汁液，我疼得落泪。

罗净上前一步，正色道：“秦施主，万物皆是生灵，你不该如此伤害这株美丽的桃花。”

秦朗坤一怔，解释道：“师傅，繁花盛开不就是为了给众生欣赏么？这株桃花开得如此美丽，真不该没在深谷之中，我会将它随身携带，让世人都见一见它的妖娆。”

我强忍着疼痛，既然他喜欢，那就拿去罢。

罗净摇摇头，牵了马往前走。

秦朗坤将桃花插在背后的竹筐，转头间，青色的方巾略略拂过花朵。我深吸口气，毅然从树干跃出，附身在那枝桃花上。罗净侧目瞥了一眼，警告我说：“休要作乱。”

我央求道：“大师大师，我是树妖，不像飞禽走兽自由来去，千年

来只能待在山谷里。下个月我便要应劫了，请容我随你们走一遭，见一见世间万物，也好让自己心里有个数。”

他不语，我便当他默认了。

出家人慈悲为怀。不过有了白娘子的前车之鉴，我才不相信出家人呢。

柳絮漫天飞舞，繁花簇簇似锦。溪水冰清，烟波缠绵。

春天的山谷如同仙境，凡人是最容易被色相迷惑的，这里头的危险恐怕连罗净也推算不出来。我暗自思忖，除非蒙上他们的眼睛，否则难以逃出生天。

无奈之下，只好唤罗净：“大师大师！”

他刻意放慢了脚步，与秦朗坤并行。

“前面的山谷有一只很厉害的妖精，你们过不去的。”

“妖精？待我去收了她。”

“不过二里地，你却丝毫察觉不到妖气，可见那妖精十分厉害。连白娘子都拿她没办法，只好将她封在深谷中，更遑论你？如果你信得过我，请你们务必蒙上双眼，到时，我保你们安全度过。”

“蒙上双眼？那还如何行走？”

“我能看见，我会告诉你怎么走。那妖怪被困在山底，不能亲自出来捕猎，便使迷魂术布了个海棠林，但凡进去的活物，都没有出来的。前面便是那妖怪的海棠林，你们万万不可看那些海棠花，否则便会被迷了魂。”

“那你呢？”

“我和她是同类呀！”

罗净大概也静心掐算了一阵，方同意了我的方法。他止住脚步，对秦朗坤和容华说：“你们将双眼蒙上，上马。前方有妖气。”

容华饶有兴趣问：“妖气？我还没见过妖精呢，也不知长得美不美！”

我真真想抽他，连命都难保了还惦念着风流快活。

秦朗坤也是半信半疑，问：“罗净师傅，妖这种东西真的存在吗？”

我重重叹了口气，花苞蹭在他肩上，恩人啊恩人，我就在这呢！

“二位最好听我一言，我们走了几里地都未曾看见活物，可见这妖精十分厉害。你们蒙上眼睛，我自有办法带你们走出去。”

容华的表情凝重起来。

他们应该相信的，这周围确实诡异得很，繁花连天，却连一只蝴蝶都没看见。

秦朗坤是受过罗净恩惠的，自然信他：“容兄，我们上马吧，师傅定是为我们好的。”

二人上了白马，蒙上双眼。罗净背着秦朗坤的背篓，也蒙上了自己的双眼，一手牵着缰绳。我在他背后指路，顺利穿过海棠精摆的几个阵法。可就要出了林子，却遇见一道天然屏障，尽是藤蔓交织而成，拨不开也越不过。即使拿刀也是难以砍断的。

海棠精的声音曼妙传来：“哪里来的小妖？敢坏本座的好事！”

罗净一侧头，元神问：“她来了？”

“嘘……大师，她被封在洞里，不能出来，但是这道被她堵死了，估计也只有她能打开。不如你在此地等我，我去去就来。”

“你道行尚浅，元神撑不了多久。我随你去罢？”

“你道行也不深，况且你是活生生的人，她不会放过你的。”说着，我离开了那枝桃花，绕着秦朗坤转了两圈，凝视他柔美的五官，妖精虽然没有人类那样丰沛的情感，但妖精都懂得知恩图报。

我像一团轻雾飘飘荡荡到了海棠精的家门口。这一路确实不容易，春风一起，我便要调整方向，可谓跌跌撞撞。我不敢进去，只在门口喊她：“海棠姐姐，我是住在隔壁山谷的桃花精。”

“小小妖精，也敢在我这放肆。”

“海棠姐姐，那马上的少年是我的恩人，求你放他们过去罢。”

“我这好不容易才来几个活人，凭什么放！”

“我自可以带他们原路退回去，大不了绕道。之所以敢闯进来，是想姐姐能给我一分薄面，帮我个忙。小妹也在修行中，倘若这次能救了他们三人，便能平添三百年的道行！”

说话间，她已经走到洞口，笑眯眯看着我：“原来还未修成人形呢？那三百年确实能帮你个大忙，可是我的损失你打算如何弥补？”

“我将那三百年渡给你，毕竟是姐姐高抬贵手为自己积了德。”

海棠精笑容一滞，狐疑问：“我凭什么信你？万一我放走了他们，你却不给我道行呢？”

“我留下，你放他们走，待他们出了山谷，我便将自己的道行渡给你。”

“哦？”海棠精诧异，“你只剩七百年了，恐怕难以飞仙。究竟是什么人值得你这样付出？”

“他是我的恩人，因为他令我有了元神。妖精不就是要知恩图报么？”

那三百年道行真的很诱惑，她答应放人了。细长的声音在山谷中回荡：“你们走罢！”

罗净用元神将声音传来：“小桃花呢？”

我如果是动物的话，肯定吐血了，人家明明有名字的，什么小桃花？

海棠精嘀咕：“居然还有位高人？”

我忙答：“不算什么高人！”

海棠精对罗净说：“等你们出去了，她才能走。”

“大师，你们先出去，我随后就来。”我说完，侧耳听了会儿。直到得到罗净的回应，确认他们已经出去了，才放心吐出自己的内丹，将自己三分之一的道行渡给了海棠精。至此，我已经折腾不起了，一路跌跌撞撞着出了山谷。

“真是痴情的小妖精，你会后悔的！”海棠精的声音在山谷深深回荡，我虚弱不堪，赶上刻意放慢行程的罗净，钻回桃花枝，“大师，若前面有桃树，请停下来歇歇脚，让我吸取些灵力。”

“你受伤了？”

“没有……”

他们都除去了蒙眼的布条，回头望了会儿。秦朗坤下了马，接过自己的背篓，忽然凑到我跟前深嗅，说：“刚才那林子有浓烈的香味，似乎迷了人的脑子。幸亏有这枝桃花，淡淡的芬芳，却能遮盖住浓香，不寻常啊……”

我看着他近在咫尺的脸，心情莫名地好，我得到快乐了，那三百年又算什么？

那之后，我跟随他们一路游山玩水，听奇闻异事，见识了人世间的繁华。

我还真是一只孤陋寡闻的妖精，一路上咋咋呼呼、大惊小怪，幸亏无人听得见，除了罗净。他听见了也不会怎样，他似乎总是一种表情、看似和祥，其实淡漠。

这日秦朗坤说他到家了，我仰目看见城墙上豁然两个大字——苏州，他的家乡原来在这里啊！

罗净止步于城门：“贫僧要往西边去，看来只能在此处与二位施主道别。”

秦朗坤相邀：“不如去我家喝杯茶？”

“多谢施主，只因我还有要事在身。”

他鞠躬的时候，那个圆圆高高的帽子就像要掉下来似的，我噗嗤一笑。他瞥了我一眼，修长的眉一挑：“小桃花，千万别贪玩，飞仙的日子不远了。”

我双眼望天，不予理会。谁知秦朗坤居然将我抽了出来，双手递给罗净：“师傅，这枝桃花颇有灵性，连日来不沾水露也未凋谢，赠与师傅当作谢礼。”

罗净忽而笑了，出尘脱俗：“既然秦施主喜爱至极，我又怎可夺人所爱？”

幸好他懂事，不然我跟他没完。罗净骑着马朝西去了，迎着夕阳，影子拖得很长很长。

秦朗坤将我揣在怀里，抿唇一笑。

我惊呆了，他细腻的肌肤被夕阳洒成了金色，五官精致秀美。

容华道：“贤弟，我此次来苏州谈生意的，暂且住在兰仕居。”

“在下家住石湖东畔的秦府，容兄若是不忙，可来府上小住几日。”

他们客气来客气去好半天才分手，我早不耐烦了，谁说礼多人不怪？礼节太多了也烦的很。

沿着湖边蜿蜒的小路走了半个时辰，才依稀看见宅子里明灯初上。

夕阳落去的水面上泛着浅浅的白，湖面上的渔船逐个亮了光。

秦朗坤走得很急，这叫归心似箭吧。我在他怀里，闻着他身上的书香味，乐颠颠的。

湖边有一片竹林，秦朗坤一头钻了进去，没有光线，一切朦胧不清。但是他似乎无比熟悉这条路，越走越快、几乎要奔跑起来。我听见了他胸膛里的心跳如鼓，任由他粗喘的气息喷洒在我身上。

秦朗坤，朗朗乾坤，我从未听过这么好听的名字。等我做了人，我会轻轻走到他面前告诉他：我叫于归，就是你念的诗里头那个于归。

“珞儿！”忽然，他发出一声迫不及待的高呼。

我被惊醒，就着余晖的光线怔怔望着远处凉亭下那个一袭湖绿长裙的女子。

“坤……”她迎了上来，眸中点点星光。

秦朗坤张开双臂，在我一个劲地惊呼声中，他们紧紧相拥。

而我就被他攥在手心，贴在他心爱女子的背脊上。闻见一阵馨香，头晕目眩。

“珞儿，对不起……”

“我收到你的信了，坤，命中无时莫强求。”

“可是……你父亲如何肯将你嫁给我？”

“还有时间，若他真的不肯，我们再做打算。”

秦朗坤将我递了出去：“珞儿，这桃花开得真美，同你一样。”

女子接过，我仰望到她的面容，真的很美，铅华淡妆，鼻翼娇小，峨眉黛长。

我不由黯然，他们是天作之合，我只是枝桃花，恰好做了他们的见证而已。

“坤，我得回去了，让父亲知道，他又会将我禁足。”

“珞儿，对不起……”

我在女子湿漉漉的手心，眼睁睁看着他们万分不舍的手指深深交叉在一起，好像命运的纠葛。

女子挣脱了他，掩面而去。桃花枝在她裙摆上蹭掉了花瓣，零零落落飘斜在泥土里。我真想说，这是秦朗坤送她的花，好歹要珍惜一下。不过她确实哭得悲戚，我不好打扰，罢了，掉头屑而已，我是一只大方的妖精。

出了竹林，路旁有人提着灯笼在等候，不远处有顶轿子。

提灯笼的是个丫头，青绫衫，鹅黄裙，头上两个圆圆的发髻，年纪不过十四五。远远就喊：“小姐！快些！太阳落山了！”

女子着实心急，无奈脚小走得吃力，停停走走，香汗淋漓：“翘儿，太晚了，从这回家十几里地，爹一定会发现了！”

“希望珠儿能顶过去，别被识破了，小姐，上轿。”

女子紧紧攥着我，手心湿漉漉的。我不喜欢被攥着，好热……想想秦朗坤多温柔，只是轻轻揣着，生怕捏折了枝杆或是弄碎了花瓣。我觉得他是善良的，虽然折了我的桃花。

轿子一路摇摇晃晃，我昏昏欲睡，瞌睡正浓时，轿子落地了。我颤了几下，又掉了几片花瓣。

女子迈下轿，轻移莲步。我抬头张望，只见两个烫金的大字——沈府。朱门紧闭，几盏昏黄的灯笼挂在两侧。

叫翘儿的丫头搀着女子离开正门，绕了一大圈，方从一扇小木门进去了。

四下都是干活的人，她们悄悄从树丛后穿过，拐入一条长廊，然后七拐八拐地令我眼花缭乱。这么复杂的宅子，叫我今后怎么认路逃出去？

府里的灯笼点缀了夜色，花草树木中若隐若现的亭台楼阁错落有致。

在一片池塘边，翘儿停下：“小姐，待我去看看！”

女子气喘点头，一手捂住胸口轻轻咳嗽。

不一会儿，楼阁上面一扇窗户开了，翘儿嬉笑着挥手：“没事！小姐快上来！”

女子刚迈出两步，前方的树后走出一个人，全身被绫罗绸缎包裹，满脸横肉，怒喝：“云璐！你是不是去见那个秦朗坤？！”

云璐，沈云璐？倒是人如其名。我抬头，她额上冒出密密麻麻的虚汗，嘴唇止不住地哆嗦。

“爹……”她的声音柔弱得似柳丝，我想起那个弱柳般的少年。

“梁公子几次三番约你去游湖，你都卧病在床，今日怎么下床了？”